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人字〔2021〕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1年4月1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 和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及离岗创业活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中心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进一步支持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产学研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包括事业编制和非事业编制聘用）。

担任学校处级及以上干部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按《中国矿业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受学校委派，参加“科技镇长团”“力行计划”等挂职、兼职活动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应有利于提升学校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应有利于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

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以到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团体、科研机构、社会组织、校外企业等进行教学、科研、科技成果转化等校外兼职活动。校外兼职活动分为以下几类：

（一）公益性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等从事公益性质的学术兼职；

（二）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分取酬和不取酬两类；

（三）取酬性学术兼职，指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工作或协议并领取报酬的兼职；

（四）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的兼职活动。

第五条 校外兼职不得占用工作时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每周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需经所在单位批准。

校外兼职取得的合法收入原则上归个人所有。占用工作时间的校外兼职取酬，由个人与所在单位协商分配比例。兼职人员须如实将兼职取酬情况报所在单位备案，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职务科技成果或学校科研资源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取酬

的，由个人与学校协商分配比例。

第六条 校外兼职活动所取得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的成果可在学校相关考核评价中予以认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禁止兼职：

（一）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或上一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

（二）本职岗位涉及国家秘密和重要科技秘密，校外兼职活动可能导致泄密的；

（三）在病假或事假期间的；

（四）其他不宜校外兼职的情形。

第八条 所在单位应加强对兼职人员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因校外兼职影响本职工作或年度考核、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应及时向学校人力资源部报告，学校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终止）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的兼职协议。

确因工作需要，学校可以终止或与本人协商后提前解除（终止）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的兼职协议。

第九条 除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由所在单位向学校人力资源部实行集中备案外，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校外兼职均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经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经保密、教务、科研等相关职能部

门审核后报人力资源部审批；

（四）学校、二级单位与兼职人员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约定兼职时限、薪酬分配、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保护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离岗创业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准聘期内除外）确因科技成果转化需要，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规定进入成果转化程序的，可申请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工作。离岗创业人员人事关系保留在其原校内所在单位。

现主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部分项目（指基础科学中心、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各类重大重点、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等项目））的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不得离岗创业。涉及国家秘密的人员（含在脱密期的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与所在单位及学校签订三方协议，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期最多不超过3年。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年限。

第十二条 离岗创业人员可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矿业

大学的成果，可按学校有关规定作为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等级的科研业绩。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继续在学校参加社会保险，学校不承担离岗创业人员相应薪酬福利待遇，其基本工资及国家规定的津补贴、国家法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所在创业单位承担，所需经费由离岗创业人员按协议约定按时预交或返还。

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创业单位应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离岗创业期间，非因工死亡的，执行学校抚恤金和丧葬费规定。

离岗创业期间，如遇国家工资和学校薪酬待遇调整可按同条件下同级在职人员调整其基本工资，作为国家法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费基数。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人员每年年底前应书面向其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报告离岗创业工作情况。离岗创业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其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及离岗创业单位出具的意见进行。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正常晋升薪级工资。业绩突出的，其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的，不占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考核优秀指标。

第十五条 离岗创业期满，要求返回学校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向其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离岗创业情况报告，其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报学校批准，在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返回学校工作。返校后，按其校内岗位续聘，并兑现相应薪酬福利待遇。

对自离岗创业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返回学校工作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创业期满前，要求提前返回学校工作的，应向其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离岗创业情况报告，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返回学校工作。

第十七条 离岗期间或期满，离岗创业人员可与学校协商一致，解除与学校的聘用关系。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终止，确需终止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一）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二）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科研院、国资处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部；

（四）人力资源部牵头科研院、国资处、所在二级单位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

（五）学校、所在二级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签订三方协议，并报教务部、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备案。

三方协议中应明确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约定离岗创业时限、岗位管理、考核、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知识产权、

技术秘密保护、学生培养指导、名下资产设备移交、返回学校工作相关事宜、违约责任处理、发生争议处理等事项。

首次离岗创业期满，申请延期的，应提前60天提出申请，并参照上述审批、备案程序执行。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对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教育，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未经批准，本人及校外兼职或创业单位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等）、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以及知识产权等资源。

第二十二条 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产品品牌和商标等中使用学校名称（含简称）或英文及英文缩写等字样，或者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广告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的校标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等图案；

（二）在产品包装、广告宣传资料上加入“中国矿业大学监制”“依托中国矿业大学”“与中国矿业大学合作”等内容；

（三）未经学校同意将学校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等授权校外单位使用；

（四）以中国矿业大学工作人员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五）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应在兼职协议或离岗创业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所发生的技术、经济、安全生产、法律等纠纷，一律由专业技术人员和校外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负责处理，与学校无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备案或批准，擅自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的，或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按本办法补办审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力资源部会同科研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备案表
2.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校外兼职审批表
3.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

中国矿业大学

2021年4月15日

附件1: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备案表

所在单位（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及兼职职务	兼职工作期限	是否涉密	备注
1	张某	教授	某某协会常务理事	2020.01-2021.01	否	
2						
3						
...						
...						
...						
...						

附件2: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审批表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领域					
兼职单位名称及地址					
兼职工作内容					
兼职工作期限及时间			兼职取酬情况		
兼职单位声明					
<p>中国矿业大学:</p> <p>我单位知晓-----同志承担的兼职工作是个人兼职, 而不代表贵校, 因兼职发生的任何纠纷、事故等, 由我单位与兼职人员协商解决, 与贵校无关。我单位知晓签署本声明是中国矿业大学同意其兼职的先决条件, 而且我们保证应中国矿业大学要求, 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报告该人员因兼职所获报酬。</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本人声明承诺					
<p>本人知晓学校关于校外兼职管理相关规定, 保证校外兼职工作不影响我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本人知道违反学校关于校外兼职管理相关规定可能受到的相关处理。</p> <p>本人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电话和电子邮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保密、科研、教务等职能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附件3: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表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职务	
研究领域					
离岗创业时间					
离岗创业单位名称及地址					
离岗创业内容	(可另附页)				
<p>本人声明承诺</p> <p>本人知晓学校关于离岗创业管理相关规定，本人知道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可能受到的相关处理。本人承诺本表所载相关情况属实，本人不从事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离岗创业活动。</p> <p>本人签名: _____ 联系方式(电话和电子邮箱):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离岗创业单位声明</p> <p>中国矿业大学:</p> <p>我单位知晓-----同志的离岗创业是个人行为，而不代表贵校，因离岗创业发生的任何纠纷、事故等，由我单位与离岗创业人员协商解决，与贵校无关。我单位知晓签署本声明是中国矿业大学同意其离岗创业的先决条件，而且我们保证应中国矿业大学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报告该人员因离岗创业所获报酬。</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p> <p>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科研、国资部门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相关职能部门备案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